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健康/傷害保險商品專用版 202510】

	<u> </u>					
保單號碼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姓名	i	身分證字號		
申請契約變	更項目:(請勾選變更巧		要保人於該處簽名或	蓋章)		
, .,				※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	夕簿影太武良公懿正后影太	
					石桥粉华风牙为亚亚风粉华	
	地址變更: □要保力					
3. □電話	變更:□要保人:市					
		市話:				
4. □繳別	變更: □原年繳件方	《保單週年日起》	變更為月繳 □	原月繳件於下期保費應	缴日起 變更為年繳	
5. □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劃撥/超商繳費 口款(請檢附「保		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付款授權書」))	
6. □職業	變更:公司名稱		稱	工作內容	副業	
 7. □變更住宅動產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1)建築物本體(請擇一勾選):□鋼骨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磚造或加強磚造,屋頂為水泥平屋頂。 (2)建築物若非上述建築結構,或作為營業用途者(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保險契約終止。 						
8. □身故	保險金受益人變更[] 不同意提供身	故保險金受益	人聯絡地址及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係被保險人關係之	電話	聯絡地址	給付方式	
(1)					□按填寫順位 □比例(請註明	
(2)					一 比例) 1% 2%	
(3)					3% 僅填寫法定繼承人 不需勾選此項。	
9. □保額	變更:		,			
專案名稱	每/險種名稱	變更前計畫	變更前計畫別/保額		變更後計畫別/保額	
10 🗆 🖽 🍜	T. 10 1 / 12 10 16 11	M 4	1 > 61 >	I		
10 變 更. 要保人姓.	要保人(請提供與被 名 身分證字號	保險人關係證明 出生年月日	文件): 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u> </u>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健康/傷害保險商品專用版 202510】

						-
11.□補發	全保單					
□紙本	(保單寄送方式(下 文實體保單(掛號郵 -保單(限要保人手	寄要保人通	訊地址)	於要保人資料	變更)	
13. □新埠	曾□取消附加自動	續保附加條素	炊(請於續保到	期日30日之意	前提出)	
14. □其他	2(請說明):					
	L收受貴公司提供之「					
	为權益,提醒您務必然					
止,日後若 2. 保險契約約	5發生任何事故,本分 8止時,可能無法全額	公司恕不負任	何保險責任。 費。	E之終止日期開 {	始生效。本分公司所	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
	《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 行生知美致: 領點机			知, 却仍幼儿然	云 西 机 伊 蛇 伊 留 茹,	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
	行告知我務·須對投 而未履行健康告知,					
(2)違反告	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	的除斥期間及倒	建康险的等待期,	都要從投保新契	約之日起重新計算	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
	計算期間,倘被保險				.担方,口可处田口:	切温站初的相它为机但
(3)囚里新 年齡或	投保时的年齡可能大戶, 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	於投係原契約 股保;或可能因	于的牛齡,保險貧 引為新舊契約保障	平可能也曾相對 節圍差里致無法	·	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影響你的保障權益。
(4)再投保	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	已罹患疾病,保	R 險公司可能依保	險法第127條主	張不負給付相關保	资金之責任。
要保人簽名	•		要保人行動電	٠ ٢ ٠ ،		
女际八致石	•		女你八八别电	, 50 *		
被保險人簽	Z :		被保人行動電	· :		
IZ INIM / C X	<i>.</i>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det de .		ا مائم مائم الم	***	<i>b</i> n	_
法定代理人			申請日期:中	華氏國	年 月	日
	ミ,請勾選方便電訪要					
要 保 人:[]上午 9-12 時 □下午	- 13-17 時	被保險人:□上 <u>-</u>	午9-12 時 □下-	午 13-17 時	
批註欄(保險	₹公司人員使用) 美商	安達產物保險	公司同意:			
□上述保單	契約內容變更自民國	年	月 日翌日家	尽 時起生效。		
□下期保費	契約內容變更自民國_ 自民國年	月 日起調	整為 繳,每其	用保費調整為新台	台幣元整	0
□職級調整	為第類,每期	保費調整為新	台幣	亡整。		
□其它:						
	送件				保險公司經辨	單位
單位名稱	招攬/送件人員	行政人員/ 單位主管	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代理人公司簽		核保人員	受理欄位
	簽名:					
	電話: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客戶服務專線:<u>0800-339899</u> 傳 真:<u>0800-586100</u>

註:0800-586100 設有自動回傳功能,如本文件之內容含有個人資料,使用傳真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洩漏,請改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財產保險 (093)、人身保險 (001)、行銷 (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消費者保護 (091)、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48)、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另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總公司、本公司所屬安達集團之母公司及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依法辦理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之機構、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依法辦理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之總公司或母公司或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總公司、母公司或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所使用之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國內及國外)。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公司依法令或配合安達集團相關政策及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事項,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此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得以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包括但不限於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台端詳閱)。

八、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之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及其後本公司修訂之版本為準。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內容若有更動,請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339-899)。

			受告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